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4號

原告 鴻承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德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韻鸚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訴訟代理人 宋志鴻

蔡岸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「【汐止東勢段A】水電、消防工程」簽訂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21條已載明：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見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有合意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主張追加工程，既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所衍生之追加工程，除非兩造間嗣於追加報價單、簽收單等另有約定，發生後約變更前約之效果，原則上系爭工程之契約條款自亦一併適用於追加工程，從而，原告提出追加工程之追加提報項目、移交簽收單等，兩造並未特別約定，則兩造間就追加工程自應依系爭契約約款之約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依兩造合意之臺灣基隆

01 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嫻舒